

**本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重大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本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月1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頁至第94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08年12月24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	4
股東協議 .....	5
合營公司之架構 .....	10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	11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	1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	12
上市規則下該交易之涵義 .....	13
本集團之資料 .....	13
晶苑集團之資料 .....	13
King Jumbo之資料 .....	14
Fast Retailing之資料 .....	14
百隆之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 .....	14
推薦意見 .....	15
一般事項 .....	15
<b>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b>	<b>16</b>
<b>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b>	<b>80</b>
<b>附錄三 — 一般資料 .....</b>	<b>84</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93</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百隆」	指	百隆東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隆合營協議」	指	新加坡合營公司與百隆就於孟加拉成立新公司以經營一座棉紡廠而於簽立股東協議後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之協議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晶苑」	指	正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晶苑集團」	指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晶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Fast Retailing」	指	Fast Retailing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自1997年7月起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公司」	指	King Jumbo，於股東協議完成後由互太及晶苑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
「King Jumbo」	指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於相關時間執行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無投票權股份」	指	並無投票權的合營公司股份，但因實際需要而與該交易無關之若干限制之前提下，持有人可以與投票權股份之相同方式參與合營公司之分派
「互太」	指	高績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中股份，包括每股面值1美元之投票權股份及每股面值1美元之無投票權股份
「股東協議」	指	互太、晶苑及King Jumbo就該交易而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新加坡合營公司」	指	CPAT (Singapore) Priva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合營協議」	指	合營公司、Trendit與Fast Retailing就新加坡合營公司之共同投資而於簽立股東協議後訂立日期為2008年11月28日之協議

##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根據股東協議對合營公司作出總金額為33,864,000美元之財務承擔
「Trendit」	指	Trendit Corporation，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股份」	指	附投票權之合營公司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另有指明，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董事局函件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賀象民先生

劉耀棠先生

Vivek KALRA先生 (賀象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重大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該公佈載列，於2008年11月28日，互太(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晶苑與King Jumbo訂立股東協議，據此，互太及晶苑同意共同投資於合營公司King Jumbo。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 董事局函件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及晶苑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實際經濟權益。彼等各自將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之50%。此外，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將以擁有合營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形式持有2%股權。故此，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互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i)向本公司股東提供(當中包括)該交易及股東協議之詳細資料；及(ii)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提供其他資料。

### 股東協議

#### 日期

2008年11月28日

#### 訂約各方

- (a) 互太；
- (b) 晶苑；及
- (c) King Jumbo(合營公司)

於股東協議日期，King Jumbo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及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晶苑全資擁有之100股股份。

###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合營公司King Jumbo將主要從事持有、管理、執行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提供所需資本及整體管理監督服務予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便成立其於孟加拉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合營公司將透過其投資新加坡合營公司於孟加拉成立布料生產廠房及若干共用支援設施，包括發電廠及水質處理設施，並設立一間成衣生產工廠及資訊科技系統。

## 董事局函件

### 初步認購股份

當股東協議完成之時，合營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藉增設29,350,000股投票權股份及6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將合營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2)將合營公司法定股本中50,000股現有股份(包括晶苑所持之100股已發行股份)歸類為投票權股份。

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

- (a) 互太須以25,500美元按有關投票權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之面值，認購合營公司之24,500股投票權股份及1,00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
- (b) 除已持有之合營公司100股投票權股份外，晶苑須以24,400美元按有關投票權股份之面值認購合營公司之24,400股投票權股份。

由於上述認購股份，於股東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及晶苑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51%及49%實際經濟權益。彼等各自將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總額之50%。此外，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將以擁有合營公司無投票權股份之形式持有2%股權。故此，於股東協議完成後，互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綜合賬目內入賬列作「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墊付股東貸款

當股東協議完成之時，互太及晶苑將分別向合營公司借出23,664,000美元及22,736,000美元之無押抵免息股東貸款。償還尚未清還之股東貸款額經互太及晶苑互相同意。

### 認購額外股本

於股東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互太及晶苑各自將以美元現金支付及認購額外之合營公司股份及／或向合營公司墊付額外股東貸款，致使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經常包括(i) 98%投票權股份，須由互太及晶苑按相同等份持有及(ii) 2%無投票權股份，須由互太持有，直至合營公司之繳足已發行股本連同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合共達66,400,000美元為

## 董事局函件

止。故此，互太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注資及／或股東貸款承諾總額為33,864,000美元，相當於下文所述於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內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預期資本承擔。根據初步將向合營公司認購股份25,500美元及墊付股東貸款23,664,000美元計算，本公司(透過其於互太之直接權益)須於三年期間內額外注資10,174,500美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為數33,864,000美元之資本承擔細分如下：

	已發行股本(美元)		總額(美元)
	投票權	無投票權	
初步配發	24,500	1,000	25,500
其後配發	9,775,500	399,000	10,174,500
<b>出資總額</b>			<b>10,200,000</b>
股東貸款	—	—	23,664,000
<b>資本承擔總額</b>			<b>33,864,000</b>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款投資於合營公司。

### 轉讓股份之限制

於股東協議完成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除非出現違約事件或獲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外，互太及晶苑均不得出售其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任何股東貸款。倘於該五年期間後互太或晶苑任何一方擬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家，其須按該第三方買家可能向銷售股東提供之價格及該等其他條款，首先向其他股東提呈發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倘其他股東不擬購買所提呈發售之股份及股東貸款，則銷售股東可在下文所述跟隨權及帶領權的規限下，出售其股份及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家，價格及有關條款須不遜於提供予其他股東者。

## 董事局函件

倘銷售股東與第三方買家就出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任何協議，其須於簽訂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向其他股東提供協議副本。倘銷售股東於指定期間內未有就出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訂立協議，或倘該銷售未有於簽訂該協議後六十個營業日內完成，則銷售股東出售該等股份及股東貸款之權利須予終止，而倘其後銷售股東擬出售其持有之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股東貸款，其須首先以上述方式向其他股東再次提呈。

### 跟隨權及帶領權

倘其他股東不選擇如上文所述行使其優先接納權向銷售股東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則其可向銷售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促使銷售股東促使第三方買家按非較遜色之條款，購買其他股東之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股東貸款，作為該項交易之條件。

倘其他股東不選擇如上文所述行使其優先接納權向銷售股東購買股份及股東貸款，則銷售股東可向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其他股東按非較遜色之條款，出售其全部(而非僅部份)股份及合營公司所欠其任何股東貸款予第三方買家。

### 成立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於孟加拉成立新公司以經營一座棉紡廠

合營公司(其中包括)，

- (a) 於簽訂股東協議後與Trendit及Fast Retailing訂立新加坡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Trendit及Fast Retailing分別須認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83%、7%及10%股權。新加坡合營公司於新加坡成立，其會透過將於孟加拉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孟加拉設立及經營布料及成衣生產工廠。預期新加坡合營公司之總資本為80,000,000美元，其中66,400,000美元將於合營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內由互太及晶苑透過合營公司注資；及

## 董事局函件

- (b) 於簽立股東協議及新加坡合營協議後，促使新加坡合營公司與百隆訂立百隆合營協議，據此，新加坡合營公司及百隆須在履行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及在孟加拉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分別認購將於孟加拉成立以經營棉紡廠之一間新公司之15%及85%股權。

於新加坡合營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合營公司持有新加坡合營公司之42.33%實際權益。新加坡合營公司將在孟加拉成立之生產設施之第一階段包括布料生產廠房、發電廠、水質處理設施、成衣生產廠房及資訊科技系統，預期於2010年投運。此外，新加坡合營公司將認購於孟加拉之新棉紡廠公司之15%股權，代價為4,800,000美元，有關認購之確實時間須由新棉紡廠公司之董事局釐定及經新加坡合營公司和百隆不時一致批准。

### 先決條件

股東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2009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告完成：

- (a) 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有規定)批准股東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按互太及晶苑可合理接納之條款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其他部門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實施股東協議而言乃必需之所有同意、批准、核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向孟加拉投資局(Board of Investment of Bangladesh)登記百隆合營協議；
- (c) 晶苑以互太合理信納之方式向其證明新加坡合營公司已妥為註冊成立及成立；
- (d) 以草案方式修訂合營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作出修訂)，以與股東協議之條款一致及讓互太及晶苑合理滿意；及
- (e) 互太及晶苑合理信納新加坡合營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孟加拉註冊成立及成立，以於孟加拉成立及經營布料及成衣生產工廠。

##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各方已訂立股東協議、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

### 合營公司之架構

####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須由兩至六名董事組成。互太及晶苑各自有權於合營公司董事局委任之董事數目，時刻須為相等。

互太及晶苑每年輪席行使委任合營公司董事局主席之權利。合營公司董事局主席並無投決定票之權利。

#### 互太及晶苑之投票權

根據股東協議，每名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於合營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持有之每股投票權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無投票權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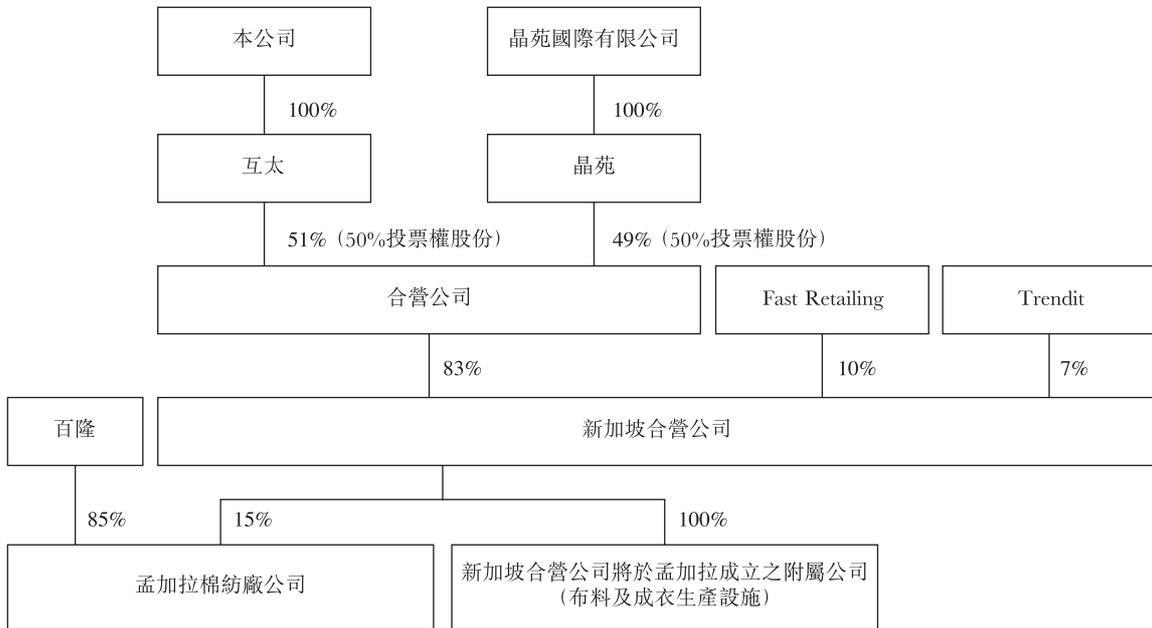
除不附帶投票權及參與與該交易無關而超過聯營公司指定金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權利外，無投票權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投票權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互太及晶苑同意，下列事宜須經(其中包括)合營公司全體股東(即互太及晶苑)一致同意，方可作實：

- (a) 合營公司進行業務之性質重大變動；
- (b) 合營公司及／或其控制之實體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文件；
- (c) 合營公司及／或其控制之實體出售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承擔；
- (d) 更改合營公司之財政年度或更換其核數師；及
- (e) 合營公司制訂策略、財務及營運政策。

## 董事局函件

### 根據股東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據此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示意圖



###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

孟加拉是世界上第三大成衣出口國。2008年上半年，孟加拉出口成衣總值107億美元，佔期內該國出口總值約76%。孟加拉進入歐洲市場及日本可免除關稅及配額障礙。此外，孟加拉之產能具成本效益，原材料成本低廉，為其製衣業帶來強勁之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該交易是本公司發展策略之重要一步。成立合營公司及新加坡合營公司不但可透過分散地區發展業務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優勢，亦為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日本市場提供平台。本公司相信，與諸如晶苑集團及Fast Retailing之業內具實力從業者結成策略夥伴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掌握先機及開拓新市場。

為確保優質紗線之供應，新加坡合營公司將另行與中國色紡紗生產商百隆共同投資一間棉紡廠公司，而該棉紡廠公司將於孟加拉擁有一座紗線生產設施。

## 董事局函件

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乃互太與晶苑按公平原則磋商之結果。此舉反映互太就於孟加拉成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預期向合營公司及新加坡合營公司投入之專門知識。

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股東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除該交易之連帶成本外，初期及當本公司自股東協議完成當日起計三年內繼續向合營公司注資合共33,864,000美元，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影響屬中性。

組成合營公司後，互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將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賬目內列賬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該交易將擴大本集團之盈利基礎，但有關之影響程度將視乎合營公司之日後表現而定。

###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董事預期，金融危機及全球經濟下滑情況將持續，導致短期經營環境反覆不穩。董事亦估計需求疲弱和信貸緊絀問題仍然揮之不去，對行業構成壓力從而觸發新一輪整合。

然而，董事認為行業持續整合有助紓緩市場供過於求之問題，令實力較佳之公司得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董事預期，透過結合妥善規劃及環保的基礎設施、高效率的生產基地及先進的技術，本集團可迅速適應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及應付市場中的各項挑戰。穩固的客戶群及高檔的專業產品，加上擁有生產增值及複雜布料的能力，使本集團得以在布料生產行業保持競爭力。董事相信，本公司財政狀況穩健，致使於擴充業務時佔據有利位置，同時能在目前的經濟衰退中恢復過來。本公司將進一步精簡業務及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以提升效率。

## 董事局函件

董事相信，中國對環境保護的控制進一步提升，有利本集團長遠的發展。中國是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同時也是本集團極具發展潛力的市場。有鑑於此，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擴充其銷售業務，並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市場。儘管位於番禺的現有廠址及配套設施可滿足未來兩到三年增產的需求，但本集團將繼續在國內外積極物色具潛力的生產場地供長遠發展。

董事亦相信，本公司與其他合作夥伴在孟加拉建立的新生產設施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長遠的發展奠下穩固根基。

### 上市規則下該交易之涵義

由於就上市規則第14.06(3)條而言，其中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該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任何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之訂製針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用於各種成衣之複雜增值布料，亦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於2007年，本集團作多元化發展，進軍非服裝產品，生產汽車紡織品布料。目前，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番禺及斯里蘭卡。

### 晶苑集團之資料

晶苑集團為一間成衣貿易及製造公司，年產能為2億件成衣。該公司為全球知名時裝品牌(包括M&S、GAP及UNIQLO等)提供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服務。晶苑集團(不包括晶苑)為本集團之客戶。

晶苑為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局函件

### KING JUMBO之資料

合營公司King Jumbo為一間於2007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之代名人公司，於2008年11月5日就進行股東協議、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晶苑收購。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為不活動公司。因此，於本通函日期，King Jumbo之實繳股本為100美元，其僅有資產為相應投資金額100美元，作為新加坡合營公司之實繳股本；新加坡合營公司乃於2008年11月25日就進行根據股東協議、新加坡合營協議及百隆合營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註冊成立。

於股東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King Jumbo將主要從事持有、管理、執行其於新加坡合營公司之權益，並提供所需資本及整體管理監督服務予新加坡合營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便成立其於孟加拉之布料及成衣生產設施。

### FAST RETAILING之資料

Fast Retailing為一間於1997年7月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亦為由多間服裝相關公司(包括日本最大休閒服裝連鎖店UNIQLO)組成之集團。Fast Retailing為晶苑集團之客戶。

### 百隆之資料

百隆為一間色紡紗生產商，在全中國經營棉紡廠及棉紗加工廠。其於寧波之印染廠在紗上採用環保、無污染之活性染料。百隆為本集團之主要紗供應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晶苑、Fast Retailing、Trendit及百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3至94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董事局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備考財務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08年12月24日

## A. 債務聲明

## 債務

借貸主要以港元列值。於2008年10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在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於200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30,392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385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1,740
少數股東貸款	59,228
融資租賃承擔	1,382
	<u>469,127</u>

## 資產抵押

於2008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於2008年10月31日之賬面總值如下：

	於2008年10月31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33
存貨	78,000
	<u>171,733</u>

## 或有負債

於2008年10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有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2008年10月31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倘還，或已批准／設立但未發行之重大債務證券，任何其他重大定期貸款（不論為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性質上為借款之重大借貸或

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其他重大按揭或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2008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何重大變動。

## B.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所獲銀行融資)及預期該交易完成後，且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 C.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3個年度及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月30日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止6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u>3,363,029</u>	<u>4,203,357</u>	<u>4,280,646</u>	<u>2,551,607</u>
毛利	<u>802,256</u>	<u>922,091</u>	<u>696,887</u>	<u>338,473</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58,855	555,698	392,093	181,799
少數股東權益	<u>10,495</u>	<u>7,948</u>	<u>4,721</u>	<u>(989)</u>
	<u>469,350</u>	<u>563,646</u>	<u>396,814</u>	<u>180,810</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截至 2008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200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56,292	1,237,790	1,571,284	1,580,486
流動資產	1,398,436	1,803,121	2,831,677	2,737,830
資產總值	2,354,728	3,040,911	4,402,961	4,318,316
流動負債	797,514	1,132,831	1,122,394	1,077,6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7,214	1,908,080	3,280,567	3,240,634
非流動負債	469,918	416,587	394,558	240,085
總權益	1,087,296	1,491,493	2,886,009	3,000,549
流動資產淨值	600,922	670,290	1,709,283	1,660,14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4,496	1,440,745	2,839,765	2,955,294
少數股東權益	42,800	50,748	46,244	45,255
	1,087,296	1,491,493	2,886,009	3,000,549

## D.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2008年度之年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收入	6	4,280,646	4,203,357
銷售成本		(3,583,759)	(3,281,266)
<b>毛利</b>		<b>696,887</b>	<b>922,091</b>
其他收入	23	57,781	52,438
其他收益－淨	23	50,712	11,917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1,020)	(130,5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0,901)	(169,459)
<b>經營溢利</b>	24	<b>453,459</b>	<b>686,480</b>
財務收入	26	44,351	4,548
財務成本	26	(33,283)	(42,16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	886	(1,997)
<b>所得稅前溢利</b>		<b>465,413</b>	<b>646,862</b>
所得稅開支	27	(68,599)	(83,216)
<b>年度溢利</b>		<b>396,814</b>	<b>563,646</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4	392,093	555,698
少數股東權益		4,721	7,948
		<b>396,814</b>	<b>563,646</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28	0.28	0.52
股息	29	980,610	234,000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8,336	22,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22,587	1,197,0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5,086	13,070
遞延稅項	19	3,467	3,7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808	1,824
		<u>1,571,284</u>	<u>1,237,79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	993,285	953,33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3	608,708	579,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5,390	35,391
衍生金融工具	22	18,813	8,6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1,175,481	226,156
		<u>2,831,677</u>	<u>1,803,121</u>
<b>資產總值</b>		<u><u>4,402,961</u></u>	<u><u>3,040,911</u></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33	11
儲備	17	2,838,332	1,440,734
		<u>2,839,765</u>	<u>1,440,745</u>
少數股東權益		<u>46,244</u>	<u>50,748</u>
<b>權益總額</b>		<u><u>2,886,009</u></u>	<u><u>1,491,493</u></u>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8	393,687	415,773
融資租賃承擔	18	871	814
		<u>394,558</u>	<u>416,58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	611,021	464,57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1,792	140,806
借貸	18	275,022	513,628
融資租賃承擔	18	1,462	3,090
衍生金融工具	22	1,327	2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70	10,499
		<u>1,122,394</u>	<u>1,132,831</u>
<b>負債總額</b>		<u>1,516,952</u>	<u>1,549,418</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402,961</u>	<u>3,040,9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09,283</u>	<u>670,29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80,567</u>	<u>1,908,080</u>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3月31日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	8	—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	1,121,826	234,4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50	9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834,253	41
		<u>1,956,929</u>	<u>235,355</u>
<b>資產總值</b>		<u>1,956,937</u>	<u>235,355</u>
<b>權益</b>			
股本	16	1,433	11
權益	17	1,882,242	189,147
		<u>1,883,675</u>	<u>189,158</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69,435	46,06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3,827	128
<b>負債總額</b>		<u>73,262</u>	<u>46,197</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956,937</u>	<u>235,35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883,667</u>	<u>189,15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883,675</u>	<u>189,158</u>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總計	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16)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之結餘	11	1,044,485	1,044,496	42,800	1,087,296
年度溢利	—	555,698	555,698	7,948	563,646
外幣換算差額	—	74,551	74,551	—	74,551
已派付股息	29	(234,000)	(234,000)	—	(234,000)
於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11	1,440,734	1,440,745	50,748	1,491,493
年度溢利	—	392,093	392,093	4,721	396,814
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股本	16	358	1,916,194	—	1,916,552
全球發售支出	17	—	(120,597)	—	(120,597)
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	16	1,064	(1,064)	—	—
向一名少數股東增購 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3,559)	(9,225)	(12,784)
外幣換算差額	—	81,138	81,138	—	81,138
股份酬金支出	16	—	6,533	—	6,533
已派付股息	29	—	(873,140)	—	(873,140)
於2008年3月31日之結餘	1,433	2,838,332	2,839,765	46,244	2,886,009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0(a)	787,206	665,623
已付利息		(33,283)	(42,169)
已付香港利得稅		(41,134)	(81,296)
已付海外稅款		(25,901)	(27,410)
		<u>686,888</u>	<u>514,74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436)	(428,1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2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b)	14,123	3,077
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7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280
向一名少數股東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30(c)	(12,78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	—	(4,524)
已收利息收入		44,351	4,548
股息收益		9	8
		<u>(385,002)</u>	<u>(425,044)</u>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385,002)</u>	<u>(425,044)</u>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入淨額		<u>301,886</u>	<u>89,70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股份支出)		1,795,955	—
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28,786	18,947
新造借貸		945,234	547,548
償還借貸		(1,223,713)	(356,938)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3,611)	(877)
已付股息		(873,140)	(234,000)
		<u>669,511</u>	<u>(25,320)</u>
融資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669,511</u>	<u>(25,320)</u>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971,397	64,384
於4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445	93,611
外幣換算調整		(11,073)	28,450
		<u>          </u>	<u>          </u>
於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46,769</u>	<u>186,44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a)	1,175,481	226,156
銀行透支	18(a)	(28,712)	(39,711)
		<u>          </u>	<u>          </u>
		<u>1,146,769</u>	<u>186,445</u>

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其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斯里蘭卡。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在2007年5月18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08年7月11日經董事局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外。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原則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屬重大之範圍，乃於附註5中披露。

#### (a) 於2007/2008年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準則、現行準則修訂及詮釋

下列準則、現行準則之修訂與詮釋須於2007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且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引入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新披露規定，此項準則對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提供指引，說明涉及庫存股份或集團實體（例如母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之股份基礎交易是否應於母公司及集團公司之獨立賬目內以權益計算或以現金計算的股份基礎交易入賬。

**(b) 於2007/2008年生效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現行準則之詮釋須於2007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c)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未生效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

下列為已頒佈及須於2008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用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的準則與現行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由2009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要求權益中一切擁有權變動於權益變動報表中呈列。一切詳盡收入會呈列於一份詳盡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一份獨立收入報表及一份詳盡收入報表)。此規定倘有回逆調整或重新分類調整時，於一系列完整的財務報表中呈列在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的財務狀況報表。然而，其不會修改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交易確認、計量或披露，以及其他事件。本集團將會自200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由2009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修訂規定實體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其中部分，並取消即時支銷該等借貸成本之選擇權。本集團將會自200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自2009年7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非控制權益(即少數股東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權益中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權益分開列報。即使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制權益。若母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在權益入賬。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前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和相關權益部分將剔除確認。任何損益在收益表中確認。在該前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將自2010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形式付款歸屬條款及取消」(自2009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澄清了「歸屬條件」的定義，並列

明了交易對方涉及股份付款安排中對於「註銷」的會計處理。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即規定交易對方必須完成某段指定服務期間)及表現條件(即規定必須符合某段指定服務期間和達到指定表現目標)。在估計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時,所有屬於市場條件的「非歸屬條件」和歸屬條件必須列入為考慮範圍。所有註銷列為歸屬情況加速入賬,而原應按歸屬期間餘下時間入賬的數額,則須即時確認入賬。本集團將由200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適用於業務合併的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令更多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為單純以合約方式合併和互助實體的合併已納入此項準則的範圍內,而企業的定義已作出輕微修改。該準則現說明有關成份乃「能夠進行」而非「進行和管理」。該修訂規定了代價(包括或然代價)、每項可識別的資產和負債必須按其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惟租賃和保險合約、重新購入的權利、賠償保證資產以及須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若干資產和負債則除外。這些項目包括所得稅、僱員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已終止業務。在某一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權益以比例應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計量。本集團將自2010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由2009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內部申報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列。本集團將會自200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會計準則及現行準則修訂對營運與財務方面的影響,惟有關評估尚未完成。董事均認為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d)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下列為已頒佈及必須自2008年4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期間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由2008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由2008年7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由2008年1月1日起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3月31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及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方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企業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已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2 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的政策視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為與本集團的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向少數股東進行收購所產生的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有關部分之間的差額從權益扣減。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所帶來的盈虧乃記錄於權益內。向少數股東進行出售，任何已收所得款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相關股份於權益中記錄。

#### 3.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惟以本集團於適用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3.4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而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之分部不同。

### 3.5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外匯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會列入權益內之可供出售儲備中。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部份海外業務時，該等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經營租約列賬，並於該租約年期或按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支銷減值。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只有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往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其餘值如下：

樓宇	2% –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設備	12.5% – 25%
汽車及船隻	20% – 25%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包括工程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完成時，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時方就折舊撥備。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 3.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投入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會每年最少檢測減值一次。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3.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12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盈虧。具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 3.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 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延誤繳付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或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分銷及銷售開支中確認。

###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

### 3.13 遠期外匯合約

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此類別內之資產或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

遠期外匯合約初步按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3.14 股本

股份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款項)。

### 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者除外。

### 3.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值報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所得稅不予計算。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經頒佈或大致上已頒佈，及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務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 3.18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旗下公司推行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支付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撥資。本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成本。

(iii) 股份酬金

本集團實行兩項以股本結算的股份酬金計劃。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影響（例如獲盈及銷售增長目標）。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的估計。本集團會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股本。

已收所得款項減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當行使時計入股份溢價。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承擔或根據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 3.19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須產生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乃於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為計量準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 3.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之所有可能發生之附帶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本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自客戶獲取之預付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3.21 借貸成本

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時，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期間所發生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予以支出處理。

### 3.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本集團租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付款會於負債與財務支出間劃撥，以就尚餘財務結餘達致固定支銷率。相關租金承擔於扣除財務支出後，列入即期借貸及非即期借貸。財務成本之利息部份乃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段期間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之周期利息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 3.23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或多項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有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 3.2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一項保險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須對持有人就個別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合約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文而在付款期限前作出付款時承諾補償該持有人損失之合約。本集團未就財務擔保之負債作初步確認，但於每個報告日將其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與倘財務擔保會引致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金額進行比較而對負債之充足性作出測試。倘負債低於其現行法定或推定責任之金額時，所有差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為了簡化本集團的財務架構與現行的營運，管理層除了採用遠期合約外，並沒有重大的對沖活動。

#### (a) 市場風險

##### (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所用原料主要包括紗線、染料及其他化學品，須面對市場價格之風險。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對沖其商品價格風險。

於2008年3月31日，倘紗線價格增加／減少1%，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18,962,000港元(2007年：19,677,000港元)，主要由於紗線價格改變所致。

於2008年3月31日，倘染料及其他化學品價格增加／減少1%，而全部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3,143,000港元(2007年：2,638,000港元)，主要由於染料及其他化學品價格改變所致。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涉及多種貨幣之風險，主要涉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和美元（「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為資產及負債及於海外業務淨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的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此外，人民幣轉換成外幣是受到中國政府的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與規例約束。

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相關的外匯風險被認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擁有若干境外營運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幣換算風險。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是以定期審閱和監測外匯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與借貸，其詳情已分別載列於附註15與附註18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

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及監察其利率所承受風險而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其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於2008年3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將增加／減少約4,359,000港元（2007年：543,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減少所致。

於2008年3月31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其他可變因數維持不變，本集團純利將增加／減少約3,995,000港元（2007年：4,117,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及銀行與金融機構的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與及客戶之信貸風險（包括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

誠如附註15所詳列，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所有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香港、中國內地、斯里蘭卡及澳門主要金融機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均由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訂立。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客戶信貸風險。本集團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而且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客戶信貸。客戶信貸質素乃按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現有借款人於過往期間並無重大欠付記錄。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沒有超出已計提的壞賬準備金額，並且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中就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已計提足夠的壞帳準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添置及更新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債務及支付採購費用及營運開支。本集團通過營運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借款以撥付營運資金所需要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以符合營運資金之要求。

下表為本集團和本公司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財務負債情況的分析。

(i) 本集團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借貸	275,022	260,992	132,695	668,709
融資租賃承擔	1,462	756	115	2,333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1,021	—	—	611,0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792	—	—	221,792
衍生金融工具	1,327	—	—	1,327
	<u>1,110,624</u>	<u>261,748</u>	<u>132,810</u>	<u>1,505,182</u>
於2008年3月31日				
借貸	513,628	382,242	33,531	929,401
融資租賃承擔	3,090	736	78	3,904
應付賬款及票據	464,574	—	—	464,57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806	—	—	140,806
衍生金融工具	234	—	—	234
	<u>1,122,332</u>	<u>382,978</u>	<u>33,609</u>	<u>1,538,919</u>
於2007年3月31日				

## (ii) 本公司

	1年內 千港元	1年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9,435	—	—	69,43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827	—	—	3,827
	<u>73,262</u>	<u>—</u>	<u>—</u>	<u>73,262</u>
於2008年3月31日	<u>73,262</u>	<u>—</u>	<u>—</u>	<u>73,262</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069	—	—	46,06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	—	—	128
	<u>46,197</u>	<u>—</u>	<u>—</u>	<u>46,197</u>
於2007年3月31日	<u>46,197</u>	<u>—</u>	<u>—</u>	<u>46,197</u>

## 4.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本集團之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由於貼現之影響輕微，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股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與其他同業相同，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的非流動借貸與融資租賃承擔)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於2008年與2007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71,042	933,305
資產總值	4,402,961	3,040,911
資本負債比率	15%	31%

##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本集團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判斷。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地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時增加折舊支出，並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餘值。定期作出之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餘值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日後折舊開支有變。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檢測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

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所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之日後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負面變動,則或須於收益表作出減值支出。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假設。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6 分部資料

(a) 按銷售類別之分析

年內銷售主要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

(b)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由於本集團超過90%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故並無呈示業務分部分析。

(c) 次要報告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乃以產品交付之最終目的地分類：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國	1,050,030	1,030,283
東南亞	1,065,600	797,346
香港	791,989	895,418
斯里蘭卡	710,267	712,543
其他	662,760	767,767
	<u>4,280,646</u>	<u>4,203,357</u>

本集團之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國	2,140,217	1,866,278
香港	1,694,462	770,772
斯里蘭卡	401,599	286,718
其他	166,683	117,143
	<u>4,402,961</u>	<u>3,040,911</u>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撥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中國	352,355	399,773
香港	1,946	8,808
斯里蘭卡	102,606	23,524
其他	41	249
	<u>456,948</u>	<u>432,354</u>

##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2,050	21,775
添置	5,265	—
攤銷	(564)	(535)
外幣換算差額	1,585	810
	<u>28,336</u>	<u>22,050</u>
於3月31日	<u>28,336</u>	<u>22,050</u>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3,791	3,888
於中國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7,497	16,334
於斯里蘭卡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7,048	1,828
	<u>28,336</u>	<u>22,050</u>

截止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已計入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船隻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成本	322,371	117,197	7,151	1,023,165	110,812	17,552	1,598,248
累計折舊	(31,567)	—	(3,456)	(570,228)	(63,737)	(11,897)	(680,885)
賬面淨值	<u>290,804</u>	<u>117,197</u>	<u>3,695</u>	<u>452,937</u>	<u>47,075</u>	<u>5,655</u>	<u>917,363</u>
截至2007年							
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外幣換算差額	13,766	9,816	—	21,488	1,694	114	46,878
添置	—	213,622	714	194,998	17,486	5,534	432,354
出售	—	(1,031)	—	(630)	(82)	(10)	(1,753)
折舊	(13,501)	—	(1,688)	(161,819)	(18,005)	(2,743)	(197,756)
轉撥	41,976	(68,565)	—	24,275	2,235	79	—
年終賬面淨值	<u>333,045</u>	<u>271,039</u>	<u>2,721</u>	<u>531,249</u>	<u>50,403</u>	<u>8,629</u>	<u>1,197,086</u>
於2007年3月31日							
成本	379,016	271,039	7,865	1,282,032	130,330	21,79	2,092,076
累計折舊	(45,971)	—	(5,144)	(750,783)	(79,927)	(13,165)	(894,990)
賬面淨值	<u>333,045</u>	<u>271,039</u>	<u>2,721</u>	<u>531,249</u>	<u>50,403</u>	<u>8,629</u>	<u>1,197,086</u>
截至2008年							
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3,045	271,039	2,721	531,249	50,403	8,629	1,197,086
外幣換算差額	40,290	13,181	—	51,617	3,400	233	108,721
添置	5,823	208,644	—	224,677	13,050	4,754	456,948
出售	(3,171)	—	—	(441)	(31)	(884)	(4,527)
折舊	(20,214)	—	(1,733)	(192,106)	(18,645)	(2,943)	(235,641)
轉撥	185,021	(306,486)	—	114,613	6,307	545	—
年終賬面淨值	<u>540,794</u>	<u>186,378</u>	<u>988</u>	<u>729,609</u>	<u>54,484</u>	<u>10,334</u>	<u>1,522,587</u>
於2008年3月31日							
成本	611,232	186,378	7,864	1,715,240	158,030	23,277	2,702,021
累計折舊	(70,438)	—	(6,876)	(985,631)	(103,546)	(12,943)	(1,179,434)
賬面淨值	<u>540,794</u>	<u>186,378</u>	<u>988</u>	<u>729,609</u>	<u>54,484</u>	<u>10,334</u>	<u>1,522,587</u>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28,046	189,605
一般行政開支	7,595	8,151
	<u>235,641</u>	<u>197,756</u>

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94,881,000港元（2007年：96,849,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要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成本－融資租約撥充資本	4,922	4,990
減：累計折舊	(1,472)	(591)
賬面淨值	<u>3,450</u>	<u>4,399</u>
年內折舊	<u>886</u>	<u>481</u>

#### 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8</u>	<u>—</u>

於2008年與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直接持有股份：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 (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han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迅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103,000,000港元	100%	100%	紡織品貿易
互太汽車紡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互太(南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2,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30,000澳門幣	100%	100%	紡織品貿易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附註(ii))	斯里蘭卡	1,597,229,000 斯里蘭卡盧布	60%	52%	紡織品製造及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內地	註冊／繳足資本 55,700,000美元	100%	100%	紡織產品製造及銷售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英國	100英磅	100%	100%	布匹代理

附註：

- (i) 該本公司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全資外商企業。
- (ii)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收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額外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12,784,000港元。期後，本集團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由52%增加至60%。

####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3,070	10,024
注資(附註)	—	4,524
外幣換算差額	1,130	519
應佔業績		
— 年內溢利／(虧損)	886	(1,997)
	<u>15,086</u>	<u>13,070</u>
於3月31日	<u>15,086</u>	<u>13,070</u>

附註：於2006年5月25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1,950,000港元認購互力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其餘5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06年6月8日，本集團對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2,574,000港元。

於2008年及2007年3月31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之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08年	2007年	
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 產品有限公司(i)	中國內地	註冊／繳足資本 5,000,000美元	33% 相關紡織品	33%	製造及買賣汽車
互力有限公司	香港	3,900,000港元	50%	50%	買賣紡織品

附註：

(i) 該公司是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全資外商企業。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承擔及業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2,750	16,050
負債總額	7,665	2,980
收入	23,238	2,827
年內溢利／(虧損)	886	(1,997)

##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824	1,830
增加	—	276
出售	—	(282)
已計入收益表之減值虧損	(16)	—
	<u>1,808</u>	<u>1,824</u>
於3月31日	<u>1,808</u>	<u>1,824</u>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公平值	67	83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1,741	1,741
	<u>1,808</u>	<u>1,824</u>
最大信貸風險	<u>1,808</u>	<u>1,824</u>

上市證券及會籍債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所報／當前市價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

## 12 存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原料	695,366	675,153
在製品	119,565	102,338
製成品	132,923	140,653
消耗品	45,431	35,191
	<u>993,285</u>	<u>953,335</u>

本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00,806,000港元（2007年：2,852,552,000港元）。

於2007年與2008年3月31日並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存貨約為78,000,000港元（2007年：78,000,000港元）。

## 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81,130	461,611
應收票據	137,565	133,010
	<u>618,695</u>	<u>594,621</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9,987)	(15,000)
	<u>608,708</u>	<u>579,621</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72,098	449,994
61至120天	122,646	121,118
超過120天	23,951	23,509
	<u>618,695</u>	<u>594,621</u>

本集團並沒有應收賬款及票據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期內之應收賬款一般不會視為減值。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於附註4披露。

於2008年3月31日，已減值之應收賬款為9,987,000港元(2007年：15,000,000港元)。於2008年3月31日撥備數額為9,987,000港元(2007年：15,000,000港元)。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60天	3,759	524
61至120天	843	5,038
超過120天	5,385	9,438
	<u>9,987</u>	<u>15,000</u>

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15,000	33,730
撥回撥備	(5,013)	(18,730)
	<u>          </u>	<u>          </u>
於3月31日	<u>9,987</u>	<u>15,000</u>

對已減值應收款撥備的設立及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之分銷及銷售開支內。計入撥備賬戶之款項在預期不能取得額外現金之情況下一般會撇銷。

於2008年3月31日，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為107,415,000港元（2007年：158,159,000港元）與若干客戶在最近並無壞賬記錄有關。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逾期：		
0至60天	91,494	142,563
61至120天	11,659	14,292
超過120天	4,262	1,304
	<u>          </u>	<u>          </u>
	<u>107,415</u>	<u>158,159</u>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級別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作為抵押品作擔保。

應收賬款及票據按下列貨幣計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302,933	295,184
人民幣	16,707	2,768
美元	297,827	296,539
其他	1,228	130
	<u>          </u>	<u>          </u>
	<u>618,695</u>	<u>594,621</u>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a)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464	416
預付款項	15,628	15,388
可收回稅項	18,406	15,928
可收回保險賠償金	—	1,194
其他應收款項	892	2,465
	<u>35,390</u>	<u>35,391</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下列貨幣計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2,649	6,848
人民幣	13,995	12,079
美元	12,153	13,420
其他	6,593	3,044
	<u>35,390</u>	<u>35,391</u>

## (b)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850</u>	<u>914</u>

其他應收賬款以港元列值。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結餘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a)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03,684	117,458
短期銀行存款	871,797	108,698
	<u>1,175,481</u>	<u>226,156</u>
最大信貸風險	<u>1,173,895</u>	<u>225,801</u>

本年度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4.2% (2007年：3.9%)；該等存款於確認到期日介乎1至90天 (2007年：1至12天)。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681,937	79,039
人民幣	56,840	41,914
美元	409,584	101,496
日圓	24,638	—
其他	2,482	3,707
	<u>1,175,481</u>	<u>226,156</u>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兌換該等人民幣列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匯款至中國內地境外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25,584	41
短期銀行存款	808,669	—
	<u>834,253</u>	<u>41</u>
最大信貸風險	<u>834,253</u>	<u>41</u>

本年度短期銀行存款實際利率為4.1% (2007年：無)；該等存款於確認到期日介乎1至90天 (2007年：無)。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566,523	5
美元	243,094	36
日圓	24,636	—
	<u>834,253</u>	<u>41</u>

## 16 股本

##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06年及2007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0	50
增加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法定股本 (附註(i))	4,950,000,000	4,950
於2008年3月31日	<u>5,000,000,000</u>	<u>5,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6年及2007年4月1日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0,747,020	11
向當時之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發行每股0.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附註(iii))	1,063,954,980	1,064
以全球發行方式發行每股面值 0.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附註(iv))	358,234,000	358
於2008年3月31日	<u>1,432,936,000</u>	<u>1,433</u>

## 附註：

- (i) 於2007年4月27日，本公司透過新增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透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惟須遵從當中所定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局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88位合資格全職僱員，以每股5.04港元認購共22,82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於2007年5月17日以其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1,063,954,98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給當時權益持有人，於股份溢價賬中資本化1,063,955港元列作已繳足股份。
- (iv) 於2007年5月18日，本公司以每股5.35港元完成全球發售358,23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07年4月2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於2007年7月9日，董事局批准於2007年7月18日向88名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5.04港元認購本公司合共22,820,000股股份，歸屬期為三年。購股權可於2010年7月18日至2017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行使，並於2017年7月18日屆滿。

上述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7月18日授出	22,820,000
沒收	(590,000)
	<hr/>
於2008年3月31日結餘	22,230,000
	<hr/> <hr/>

於2007年7月18日已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式確定其公平值。其公平值約為27,755,000港元，當中約為6,533,000港元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表內確認（2007年：無）。輸入該模式的主要參數如下：

於授出當日之股份價格	4.8港元
無風險年利率	4.8%
預期購股權有效期	6年
預期波幅	32%
預期股息率	4%
預期僱員流失率	11%

## 17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合法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為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基準 之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177,314	11,299	500	14,299	9,573	—	—	831,500	1,044,4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	555,698	555,69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603	—	—	—	(20,603)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74,551	—	—	—	74,551
已派付股息	—	—	—	—	—	—	—	(234,000)	(234,000)
於2007年3月31日	<u>177,314</u>	<u>11,299</u>	<u>500</u>	<u>34,902</u>	<u>84,124</u>	<u>—</u>	<u>—</u>	<u>1,132,595</u>	<u>1,440,734</u>
於2007年4月1日	177,314	11,299	500	34,902	84,124	—	—	1,132,595	1,440,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	—	392,093	392,0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403	—	—	—	(20,403)	—
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									
股本之溢價 (附註(v))	1,916,194	—	—	—	—	—	—	—	1,916,194
全球發售開支	(120,597)	—	—	—	—	—	—	—	(120,597)
於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股份	(1,064)	—	—	—	—	—	—	—	(1,064)
向少數股東增購附屬									
公司權益 (附註(iv))	—	—	—	—	—	—	(3,559)	—	(3,559)
外幣換算差額	—	—	—	—	81,138	—	—	—	81,138
股份酬金支出	—	—	—	—	—	6,533	—	—	6,533
已派付股息	(177,314)	(10,299)	—	—	—	—	—	(685,527)	(873,140)
於2008年3月31日	<u>1,794,533</u>	<u>1,000</u>	<u>500</u>	<u>55,305</u>	<u>165,262</u>	<u>6,533</u>	<u>(3,559)</u>	<u>818,758</u>	<u>2,838,332</u>
表示：									
建議末期股息	107,470							—	
其他	<u>1,687,063</u>							<u>818,758</u>	
	<u>1,794,533</u>							<u>818,758</u>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以股本為 基準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177,314	10,299	—	1,542	189,155
年度溢利	—	—	—	233,992	233,992
已派付股息	—	—	—	(234,000)	(234,000)
於2007年3月31日	<u>177,314</u>	<u>10,299</u>	<u>—</u>	<u>1,534</u>	<u>189,147</u>
於2007年4月1日	177,314	10,299	—	1,534	189,147
年度溢利	—	—	—	765,169	765,169
以全球發售方式發行					
股本之溢價 (附註(v))	1,916,194	—	—	—	1,916,194
全球發售開支	(120,597)	—	—	—	(120,597)
於股份溢價賬					
資本化發行股份	(1,064)	—	—	—	(1,064)
股份酬金支出	—	—	6,533	—	6,533
已派付股息	(177,314)	(10,299)	—	(685,527)	(873,140)
於2008年3月31日	<u>1,794,533</u>	<u>—</u>	<u>6,533</u>	<u>81,176</u>	<u>1,882,242</u>
表示：					
建議末期股息	107,470			—	
其他	1,687,063			81,176	
	<u>1,794,533</u>			<u>81,176</u>	

##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根據2004年11月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有關澳門商法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合法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相當於其股本50%為止。於2005年3月31日，劃撥至該附屬公司合法儲備之金額已達其股本50%。
- (iii) 按中國內地法規所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0%比率，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劃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iv) 其他儲備指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支付之任何代價與及有關所收購之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 (v) 於2007年5月17日及18日，本公司以每股5.35港元發行合共358,234,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並籌得約1,916,552,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與當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5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經扣除上市費用後，上述股份所得之款項約為1,795,955,000港元。因此股份溢價賬約為1,795,597,000港元。

## 18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a))	668,709	929,401
融資租賃承擔 (附註(b))	2,333	3,904
	<u>671,042</u>	<u>933,305</u>
<b>(a) 銀行及其他借貸</b>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2,051	31,80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11,200	606,840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附註)	59,229	30,443
	<u>582,480</u>	<u>669,083</u>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88,793)	(253,310)
	<u>393,687</u>	<u>415,773</u>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9,393	19,31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179,400	234,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7,517	65,60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	155,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8,712	11,66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8,049
	<u>275,022</u>	<u>513,628</u>
借貸總額	<u>668,709</u>	<u>929,401</u>

附註：於2007年，該筆貸款乃向擁有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 權益之少數股東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 (「Linea」) 借出。

於2007年8月24日，Brandix Lanka Limited（「Brandix」）透過向Linea收購其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股權，成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股權少數股東。繼該項收購後，Brandix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股權。Linea授出之貸款出讓予Brandix。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 向 Brandix 額外收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8%權益。因此，本集團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權益由52%增加至60%，而Brandix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之權益為40%。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511,200	789,889
美元	154,053	135,214
斯里蘭卡盧比（「盧比」）	3,456	4,298
	<u>668,709</u>	<u>929,401</u>

於結算日實際（年）利率如下：

	2008年			2007年		
	港元	美元	盧比	港元	美元	盧比
銀行透支	7% — 8%	3.8%	24.0%	7% — 8%	6.4%	23.0%
銀行貸款	4.5%	4.5%	8.5%	5.0%	7.0%	8.5%

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所有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u>668,709</u>	<u>929,401</u>

借貸之還款狀況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1年內	275,022	513,628
1至2年	260,992	382,242
2至5年	132,695	33,531
	<u>668,709</u>	<u>929,401</u>

(b)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付賬款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最低租賃款項：		
－1年內	1,675	3,231
－1年後但5年內	944	883
	<u>2,619</u>	<u>4,114</u>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支出	(286)	(210)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2,333</u>	<u>3,904</u>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1年內	1,462	3,090
－1年後但5年內	871	814
	<u>2,333</u>	<u>3,904</u>

融資租賃承擔以下列貨幣列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	2,284
人民幣	2,333	1,620
	<u>2,333</u>	<u>3,904</u>

## 1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當時差額以負債法按撥回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3,760	5,300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27)	(293)	(1,540)
	<u>3,467</u>	<u>3,760</u>
於3月31日	<u>3,467</u>	<u>3,760</u>

未經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 稅項及其他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220)
於收益表確認	(530)
	<u>(750)</u>
於2007年3月31日	(750)
於收益表確認	(1,143)
	<u>(1,893)</u>
於2008年3月31日	<u>(1,893)</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於2006年4月1日	5,520
於收益表確認	(1,010)
	<u>4,510</u>
於2007年3月31日	4,510
於收益表確認	850
	<u>5,360</u>
於2008年3月31日	<u>5,360</u>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有關抵銷金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360	4,51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遞延稅項負債	(1,893)	(75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467</u>	<u>3,760</u>

## 20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2,511	273,869
應付票據	178,510	190,705
	<u>611,021</u>	<u>464,574</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方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0—60天	539,578	374,190
61—120天	62,038	87,568
超過120天	9,405	2,816
	<u>611,021</u>	<u>464,574</u>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下列貨幣計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187,235	114,067
人民幣	77,795	57,251
美元	345,506	293,035
其他	485	221
	<u>611,021</u>	<u>464,574</u>

## 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a) 本集團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之應計項目	85,765	41,820
員工福利撥備及其他相關成本	88,836	83,834
客戶索賠撥備	26,545	3,518
花紅撥備	13,281	9,322
其他應付款項	7,365	2,312
	<u>221,792</u>	<u>140,806</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港元	62,472	29,394
人民幣	141,496	98,537
美元	17,439	12,513
其他	385	362
	<u>221,792</u>	<u>140,806</u>

## (b) 本公司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之應計開支	3,820	128
其他應付款項	7	—
	<u>3,827</u>	<u>128</u>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 22 衍生金融工具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持作買賣		
— 資產	18,813	8,618
— 負債	1,327	234
	<u>18,486</u>	<u>8,852</u>

於結算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為574,000,000港元(2007年：811,682,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於資產負債表內之衍生資產之公平值。

## 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分包收入	19,945	15,743
— 出售剩餘物料	23,426	23,481
— 上市投資股息收益	9	8
— 雜項收入	14,401	13,206
	<u>57,781</u>	<u>52,438</u>
其他收益—淨：		
—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合約	20,857	8,403
— 外匯收益淨值	29,855	3,514
	<u>50,712</u>	<u>11,917</u>

## 2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235,641	197,7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564	535
存貨銷售成本	3,100,806	2,852,552
呆壞賬撥回	(5,013)	(18,730)
呆壞賬撇銷	4,568	1,672
僱員成本 (附註25)	330,678	311,09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524	3,6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30(b))	(9,596)	(1,324)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14,272	18,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
核數師酬金	2,139	1,447
	<u>2,139</u>	<u>1,447</u>

## 25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87,274	251,482
長期服務金撥備	893	438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附註(a))	10,896	7,952
員工福利及利益	25,082	51,227
股份酬金支出	6,533	—
	<u>330,678</u>	<u>311,099</u>

## (a)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政府所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按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離職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供款均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本集團已安排其斯里蘭卡僱員參加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根據該等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僱員每月酬金總額之12%及3%向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供款。

## (b) 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蔡建中	—	—	—	—	—
尹惠來	1,500	2,790	2,222	12	6,524
曾鏡波	1,000	2,900	2,116	12	6,028
林榮德	1,000	2,900	1,816	12	5,728
林景文	1,000	1,730	1,295	12	4,037
賀象文	—	—	—	—	—
劉耀棠	—	—	—	—	—
陳裕光	138	—	—	—	138
伍清華	138	—	—	—	138
施國榮	138	—	—	—	138
	<u>4,914</u>	<u>10,320</u>	<u>7,449</u>	<u>48</u>	<u>22,731</u>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蔡建中	—	—	—	—	—
尹惠來	1,500	2,790	3,415	12	7,717
曾鏡波	1,000	2,900	2,799	12	6,711
林榮德	1,000	2,900	3,175	12	7,087
林景文	1,000	1,650	1,781	12	4,443
賀象文	—	—	—	—	—
劉耀棠	—	—	—	—	—
陳裕光	—	—	—	—	—
伍清華	—	—	—	—	—
施國榮	—	—	—	—	—
	<u>4,500</u>	<u>10,240</u>	<u>11,170</u>	<u>48</u>	<u>25,958</u>

##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4名董事(2007年：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列分析反映。應付餘下1名人士(2007年：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1,426	2,073
酌情花紅	1,230	1,383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	12	12
股份酬金	134	—
	<u>2,802</u>	<u>3,468</u>

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的人數：

	2008年	2007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u>1</u>	<u>1</u>

## 26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44,351</u>	<u>4,548</u>
財務成本：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098	42,064
— 融資租賃承擔	185	105
	<u>33,283</u>	<u>42,169</u>

## 2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2007年：17.5%) 作出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而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具體實施細則，並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自2008年1月1日起，新企業所得稅法將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劃一為25%。因此，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全資外資企業)將自2008年1月1日起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2007年：12%)。

於斯里蘭卡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自2001年9月投入商業運作首個年度起計12年間，獲豁免就其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32,182	57,492
－中國內地所得稅	36,112	24,401
－其他	12	15
超額撥備	—	(232)
遞延稅項(附註19)	293	1,540
	<u>68,599</u>	<u>83,216</u>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u>465,413</u>	<u>646,862</u>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國家之加權平均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63,659	78,998
毋須課稅收益	(1,346)	(1,444)
不可扣稅開支	6,262	5,9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	(232)
其他	24	(66)
	<u>68,599</u>	<u>83,216</u>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加權平均地方適用稅率	<u>13.7%</u>	<u>12.2%</u>

上述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由於2008年1月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出現變動。

## 28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92,093</u>	<u>555,69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388,157</u>	<u>1,074,70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8</u>	<u>0.52</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未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至假設兌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潛在股份：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於2008年3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數目為22,230,000股股份(2007年：無)，對2008年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 29 股息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派付股息 (附註(i))	—	234,000
已派付特別股息 (附註(ii))	779,999	—
已派付港幣 6.5仙之中期股息 (2007年：無) (附註(iii))	93,141	—
擬派付港幣 7.5仙之末期股息 (2007年：無) (附註(iv))	107,470	—
	<u>980,610</u>	<u>234,000</u>

## 附註：

- (i) 於2006年6月6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息23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06年6月12日支付。
- (ii) 於2007年4月26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特別股息780百萬港元予其當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該等款項已於2007年5月17日支付。
- (iii) 於2007年12月14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6.5仙，合共93,141,000港元。該等款項已於2008年1月31日支付。
- (iv) 於2008年7月11日，本公司董事局宣派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5仙。擬派付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之分配中反映。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 (a)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465,413	646,862
以下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86)	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641	197,75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64	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得益	(9,596)	(1,3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2
利息收益	(44,351)	(4,548)
利息開支	33,283	42,169
股份酬金	6,533	—
股息收益	(9)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淨收益	(9,102)	(8,403)
匯兌差額未變現收益	(19,017)	(2,021)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8,489	873,017
存貨增加	(39,950)	(263,435)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9,087)	(19,4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	(18,578)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46,447	45,29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306	48,730
	<hr/>	<hr/>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u>787,206</u>	<u>665,623</u>

##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8)	4,527	1,7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得益	9,596	1,324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u>14,123</u>	<u>3,077</u>

## (c) 向一名少數股東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9)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少數股東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9,225	—
代價較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高出	3,559	—
	<u>12,784</u>	<u>—</u>
現金支付之購買代價	<u>12,784</u>	<u>—</u>

##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i)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約為1,832,000港元 (2007年：4,197,000港元)。

(ii) 於2008年3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撥備約為29,680,000港元 (2007年：無)。

## 31 或有負債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2007年：無)。

## 32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5,211</u>	<u>72,320</u>

於2008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批准向一家與獨立第三方合作而將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注資合共約24,304,000港元，以提供本集團所產生之蒸氣予鄰近潛在使用者。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6	2,29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44	1,004
	<u>2,920</u>	<u>3,303</u>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人士。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銷售貨品

持續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222,618	332,341
一名有關連人士 (附註(ii))	14,574	12,568
	<u>237,192</u>	<u>344,909</u>

貨品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銷售。

## (b) 管理費用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u>224</u>	<u>457</u>

(c) 因銷售／採購貨品產生之年結日結餘(列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20,316	38,597
一名有關連人士 (附註(ii))	2,030	1,337
	<u>22,346</u>	<u>39,934</u>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 (附註(i))	<u>176</u>	<u>2,021</u>

附註：

(i) 於2007年，Linea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少數股東，擁有其48%股本權益。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於2007年8月24日，Brandix透過向Linea收購其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 股權，成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 股權少數股東。繼該項收購後，Brandix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股權。

於2008年1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向Brandix額外收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8%權益。因此，本集團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權益由52%增加至60%，而Brandix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之權益為40%。Brandix有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ii) 由本公司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蔡穎剛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有關連人士。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08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3,957	38,979
退休福利一定額供款計劃	63	84
股份酬金支出	134	—
	<u>24,154</u>	<u>39,063</u>

(e)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財務報表所示約765,169,000港元(2007年：233,992,000港元)。

## E.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9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

## 簡明中期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551,607	2,305,298
銷售成本	(2,213,134)	(1,866,892)
<b>毛利</b>	<b>338,473</b>	<b>438,406</b>
其他收入	31,381	30,566
其他收益 — 淨	545	7,434
分銷及銷售開支	(78,415)	(90,971)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239)	(86,007)
<b>經營溢利</b>	<b>201,745</b>	<b>299,428</b>
財務收入	7,601	24,754
財務成本	(7,390)	(17,78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27	(465)
<b>所得稅前溢利</b>	<b>202,483</b>	<b>305,935</b>
所得稅開支	(21,673)	(38,870)
<b>期內溢利</b>	<b>180,810</b>	<b>267,065</b>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799	263,663
少數股東權益	(989)	3,402
	<b>180,810</b>	<b>267,065</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13	0.20
股息	42,988	873,140

##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9月30日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340	28,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021	1,522,5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33	15,086
遞延稅項	16	3,4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6	1,808
	<u>1,580,486</u>	<u>1,571,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0,351	993,2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777,829	608,7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9	35,390
衍生金融工具	7,139	18,8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42	1,175,481
	<u>2,737,830</u>	<u>2,831,677</u>
<b>資產總值</b>	<u>4,318,316</u>	<u>4,402,961</u>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33	1,433
股份溢價	1,687,063	1,794,533
儲備	1,266,798	1,043,799
	<u>2,955,294</u>	<u>2,839,765</u>
少數股東權益	45,255	46,244
<b>權益總額</b>	<u>3,000,549</u>	<u>2,886,009</u>

	200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39,616	393,687
融資租賃承擔	469	871
	<u>240,085</u>	<u>394,5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80,499	611,02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299	221,792
借貸	269,495	275,022
融資租賃承擔	1,136	1,462
衍生金融工具	18,304	1,327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49	11,770
	<u>1,077,682</u>	<u>1,122,394</u>
<b>負債總額</b>	<u>1,317,767</u>	<u>1,516,952</u>
<b>總權益及負債</b>	<u>4,318,316</u>	<u>4,402,96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660,148</u>	<u>1,709,2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240,634</u>	<u>3,280,567</u>

##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說明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摘錄自本公司於2008年12月19日刊發之中期業績公佈)，並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作出調整以說明該交易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08年9月30日進行。

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假設該交易於200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集團 於2008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340		28,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8,021		1,528,0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264,139	264,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33		22,333
遞延稅項	16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76		1,776
	<u>1,580,486</u>		<u>1,884,62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0,351		810,3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777,829		777,8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269		33,269
衍生金融工具	7,139		7,1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9,242	(264,139)	845,103
	<u>2,737,830</u>		<u>2,473,691</u>
<b>資產總值</b>	<u>4,318,316</u>		<u>4,318,316</u>

	本集團 於2008年 9月30日之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39,616		239,616
融資租賃承擔	469		469
	<u>240,085</u>		<u>240,0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580,499		580,499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299		200,299
借貸	269,495		269,495
融資租賃承擔	1,136		1,136
衍生金融工具	18,304		18,3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949		7,949
	<u>1,077,682</u>		<u>1,077,682</u>
<b>負債總額</b>	<u>1,317,767</u>		<u>1,317,767</u>
<b>資產淨值</b>	<u>3,000,549</u>		<u>3,000,549</u>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該調整反映確認根據股東協議作出之注資及股東貸款合共33,864,000美元(約264,139,200港元)為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導致同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增加264,139,2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則減少相同金額。
2. 該交易之雜費並無呈列為備考調整，理由是董事認為，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金額並不重大。
3.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後所訂立之其他交易之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吾等謹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與正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該交易」)而於2008年12月24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80至第81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該交易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80至8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全權負責。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向 閣下提供及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與 貴公司截至2008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為日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2008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提供指標。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8年12月24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行政總裁名稱	附註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計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蔡建中	1	—	—	—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葉炳棧	2	—	1,800,000	400,940,000	—	402,740,000	28.11%	
林景文	3	137,000	—	30,000,000	—	30,137,000	2.10%	
林榮德	4	3,667,000	200,000	100,000,000	—	103,867,000	7.25%	
劉耀棠		51,500,000	—	—	—	51,500,000	3.59%	
曾鏡波	5	1,676,000	—	100,000,000	—	101,676,000	7.10%	
尹惠來	6	2,123,000	400,000	100,350,000	—	102,873,000	7.18%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 該等股份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棧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3. 該等股份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該等於個人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由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該等股份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75%及25%已發行股本。
5. 該等股份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6. 該等股份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已發行資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合計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趙寶蘭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2,873,000	7.18%
	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350,000		
	2	配偶之權益	2,123,000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0,350,000	100,350,000	7.00%
林慧儀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402,740,000	28.11%
	3	配偶之權益	400,940,000		
Far East Asia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400,940,000	400,940,000	27.98%
黃碧霞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03,867,000	7.25%
	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6	配偶之權益	3,667,000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6.98%
羅愛梅	7	配偶之權益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Trustcorp Limited	8	信託人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	實益擁有人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已發行股份數目	合計好倉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黃美玲	9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00,000,000	101,676,000	7.10%
	10	配偶之權益	1,676,000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9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6.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投資經理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	1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1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9,620,100	119,620,100	8.35%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11	實益擁有人	119,620,100	119,620,100	8.35%

## 附註：

1. 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蘭女士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權益。
2. 趙寶蘭女士為董事尹惠來先生之配偶。
3. 林慧儀女士為董事葉炳棧先生之配偶。
4. Far East Asia Limited由董事葉炳棧先生全資擁有。
5.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林榮德先生及其配偶黃碧霞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6. 黃碧霞女士為董事林榮德先生之配偶。
7. 羅愛梅女士為董事蔡建中先生之配偶。

8.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9. 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10. 黃美玲女士為董事曾鏡波先生之配偶。
11.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乃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之私募證券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該公司亦為CGPE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GPE IV L.P.為僱員證券基金，成立之目的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共同投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之管理成員公司。

####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Brandix Lanka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6,666,992	40%

附註：

1.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及Brandix Lanka Limited分別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60%及40%權益，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股東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或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將成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記錄。

倘如上文所述正式規定或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在章程細則第94條之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於要求或規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進行，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刊發通告。投票結果將視為要求或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可在主席同意下撤回投票表決要求。

###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0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訴訟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2008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為林興就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大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 Goodscore Limited 與正信控股有限公司及 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於2008年11月28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07年及2008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
- (e) 本附註「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月1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score Limited、正信控股有限公司與King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King Jumbo」)於2008年11月28日簽訂一項有關成立共同控制實體King Jumbo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作股東協議所述用途，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4日刊發之通函內，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與協議；

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作出其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和事項、簽署其他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以使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協議生效和得以執行。」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胡大祥

香港，2008年12月24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